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74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央腾
YANGTENG

申 请 人 赵纪萱

地 址 河南省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办墙北村一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建筑用砂石；大理石；石膏板；水泥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门；建筑用玻璃